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08390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4年3月1日，臺南市善化區，陳○○。

（二）本災害發生於114年3月1日13時30分許。當天7時30分許，陳○○與所僱勞工陳○○、邱○○共3人抵達本工程工地，依陳○○指示，3人一起從事泥作粉刷作業，當日上午完成6樓室內牆泥作粉刷工作後，經中午休息後，下午擬從事8樓室內泥作粉刷作業，13時00分許，開始將泥作粉刷作業所需之工具及材料，利用架設在11樓電梯口之電動捲揚機，自6樓電梯井以吊掛方式送往8樓，作業方式係由位於6樓電梯口的陳○○將吊掛物固定於鋼索上吊鉤後，再由位於8樓電梯口的雇主陳○○操作遙控器吊升吊掛物後完成接料，而邱○○位於6樓家戶室內整理工具，13時25分完成第一次吊掛後（2座鐵製合梯），13時30分許進行第二次吊掛（2座鐵製合梯），當陳○○將吊掛物放在吊鉤上後陳○○往電梯井下方查看並開始吊升物料時，先看到罹災者陳○○隨著吊掛物自電梯口一起進至電梯井內部範圍，隨即又看到陳○○自6樓電梯井墜落，陳○○立即前往地下1樓電梯井內之施工平台查看，發現陳○○倒臥在該平台上，陳○○即大聲呼救：「工人陳○○墜樓，趕快叫救護車！」，救護車到達後，陳○○隨同救護車將陳○○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救，惟到院後仍因撞擊致創傷性血胸傷勢過重，延至當日15時1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陳○○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創傷性休克。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創傷性血胸。丙（乙之原因）工作中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陳○○在6樓從事吊料作業，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電梯井護欄拆除，雇主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訂

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及對於工作場所走道之自然採光不足時，未用人工照明補足，導致罹災者陳○○在電梯口傳料時，從6樓電梯井開口部分墜落至地下1樓電梯井內之施工平台，因撞擊施工平台造成血胸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泥作吊掛作業時，自距地下1樓電梯井內之施工平台高度約20.95公尺之6樓電梯井開口處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電梯井開口護欄防護設備拆除，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3. 對於工作場所走道之自然採光不足時，未用人工照明補足。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工程之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9.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九)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

補足：……走道……50 米燭光以上，照明種類：全面照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1：災害發生於臺南市善化區本工程 6 樓電梯井開口處，罹災者墜落高度為 20.95 公尺。電梯井內部寬度 205 公分，長度 210 公分。	